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彭余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嘉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97,558,058.73	-20.34	17,039,542,362.57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50,352.89	-56.57	990,078,032.19	-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969,871.31	-53.41	976,142,019.58	-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18,724,113.65	-7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56.67	0.62	-4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56.67	0.62	-4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减少1.97个百分点	7.03	减少5.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811,367,850.70	29,053,560,830.90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86,056,965.43	14,066,672,863.27		0.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4,574.04	-2,422,228.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4,742.79	19,717,883.22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057,013.96	11,684,204.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8,924.95	-11,349,789.2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364.05	3,569,141.2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412.13	124,915.83	/
合计	1,880,481.58	13,936,012.61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62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53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3.12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09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09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6.57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3.41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6.67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6.67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64,018,588	48.12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000,000	21.1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062,749	0.82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65,813	0.38	0	未知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2,271	0.38	0	未知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72,800	0.36	0	未知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76,297	0.30	0	未知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0,000	0.29	0	无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14,219	0.28	0	未知	
徐超	境内自然人	3,715,500	0.2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018,588	人民币普通股	764,018,5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62,749	人民币普通股	13,062,7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5,813	人民币普通股	6,065,813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02,271	人民币普通股	6,002,271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2,8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76,297	人民币普通股	4,776,297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00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4,219	人民币普通股	4,514,219
徐超	3,7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4,654,327.50	7,467,117,64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3,710,901.05	2,744,685,821.82
应收账款	1,030,020,169.30	1,245,948,55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1,067,677.85	244,689,19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56,565.01	2,244,69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9,955,023.54	1,240,054,72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2,460,950.62	602,611,296.02
流动资产合计	14,432,625,614.87	13,547,351,93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1,204,426.32	1,538,499,94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414,481.97	14,325,741.76
固定资产	11,455,936,685.56	12,023,419,499.84
在建工程	962,634,494.65	751,921,34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781,395.91	205,990,062.02
无形资产	888,265,415.90	734,066,665.75
开发支出		
商誉	10,359,538.23	10,359,538.23
长期待摊费用	41,214,741.97	29,005,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31,055.32	198,020,29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78,742,235.83	15,506,208,892.90
资产总计	29,811,367,850.70	29,053,560,83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0,000,000.00	1,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081,345.36	785,937,744.37
应付账款	3,799,294,256.02	5,357,825,026.71
预收款项	74,262.85	74,262.85
合同负债	725,435,377.81	720,041,91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610,446.13	142,682,054.72
应交税费	166,404,159.58	332,338,649.81
其他应付款	170,222,080.03	93,773,821.94
其中:应付利息	44,212,024.20	17,495,589.0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924,932.14	2,020,443,778.02
其他流动负债	90,590,662.71	81,323,839.23
流动负债合计	10,382,637,522.63	10,724,441,08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1,500,000.00	774,000,000.00
应付债券	1,298,177,339.43	698,254,05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780,531.95	168,744,099.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9,303,366.60	654,133,941.63
递延收益	180,269,519.53	163,650,85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771,158.01	133,771,15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0,801,915.52	2,592,554,112.72
负债合计	14,203,439,438.15	13,316,995,20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7,799,851.00	1,587,799,8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4,251,123.58	1,704,251,12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642,708.59	-108,304,457.60
专项储备	536,019,143.49	502,450,908.95
盈余公积	1,955,725,130.84	1,955,725,13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93,904,425.11	8,424,750,30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86,056,965.43	14,066,672,863.27
少数股东权益	1,421,871,447.12	1,669,892,76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07,928,412.55	15,736,565,62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11,367,850.70	29,053,560,830.90

公司负责人:彭余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嘉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燕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039,542,362.57	19,630,630,397.94
其中:营业收入	17,039,542,362.57	19,630,630,397.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36,987,687.67	17,480,160,258.76
其中:营业成本	14,527,647,786.01	15,968,736,377.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4,998,618.82	365,848,884.52
销售费用	160,603,810.51	219,748,162.33
管理费用	587,563,759.41	532,587,038.27
研发费用	273,323,251.80	210,994,667.72
财务费用	72,850,461.12	182,245,128.08
其中:利息费用	151,898,695.79	225,145,470.82
利息收入	117,746,132.10	99,935,184.77
加:其他收益	20,063,915.27	13,000,75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85,733.81	110,615,53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85,733.81	110,615,53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09,062.53	-4,948,11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667.02	47,275,444.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8,832,053.53	2,316,413,764.90
加:营业外收入	1,987,072.61	8,688,006.32
减:营业外支出	16,377,757.54	23,286,83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441,368.60	2,301,814,935.64
减:所得税费用	457,536,659.13	628,368,82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904,709.47	1,673,446,113.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904,709.47	1,673,446,113.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078,032.19	1,820,519,600.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173,322.72	-147,073,486.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43,324.98	26,396,367.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1,749.01	13,614,478.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1,749.01	13,614,478.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61,749.01	13,614,478.4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81,575.97	12,781,888.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7,248,034.45	1,699,842,480.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739,781.20	1,834,134,078.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491,746.75	-134,291,597.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5

公司负责人:彭余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嘉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1,553,677.83	20,304,856,73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40,283.81	59,296,33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86,072.06	139,445,3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2,180,033.70	20,503,598,39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8,139,549.07	13,634,909,90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9,827,633.56	1,900,077,43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505,849.21	1,794,165,2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82,888.21	129,082,2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3,455,920.05	17,458,234,8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724,113.65	3,045,363,56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737,500.00	216,04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00,000.00	64,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19.00	72,756,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52,319.00	353,603,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514,248.10	884,446,45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090,000.00	227,68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6,519.71	4,696,14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920,767.81	1,116,830,10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368,448.81	-763,226,52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7,040,000.00	2,887,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040,000.00	2,887,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500,000.00	4,285,253,01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6,412,005.31	1,044,355,98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1,206,49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5,226.00	1,221,317,4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607,231.31	6,550,926,4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432,768.69	-3,663,166,4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75,344.62	20,388,90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263,778.15	-1,360,640,47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9,390,549.35	9,227,750,88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4,654,327.50	7,867,110,409.76

公司负责人:彭余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嘉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燕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向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技公司”）增资并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

●投资金额:33,508.59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未来本项目在中试项目比选开展和产业化示范项目落地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科研项目数量不足、政府扶持资金减少等原因导致收入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化工科技公司是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煤化工产业科技研发能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煤化工产业技术可控度，公司决定以化工科技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向化工科技公司注入资本金33,508.59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的议案》。

由于该项目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化工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MA07LHKJ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7#路北，20#路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化工科技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88.87万元，负债总额12.84万元，净资产1,076.03万元，营业收入0.75万元，净利润3.94万元。2023年1-9月份，化工科技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161.38万元，负债总额19,999.51万元，净资产1,161.86万元，营业收入144.7万元，净利润85.84万元。

化工科技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股东和出资比例: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二）增资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以化工科技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向化工科技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33,508.59万元。增资完成后，化工科技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变更为34,508.59万元，公司持有化工科技公司100%股权不变。

（三）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占地约512亩，规划建设中试试验区和产业化示范区两大功能区。其中:中试试验区占地141.25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约89.59亩，二期工程占地约51.66亩（为预留用地）；产业化示范区占地约370.75亩，为预留用地。

中试试验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综合楼、多功能楼、研发楼、标准化厂房、库房以及配套的道路、蓄水池、水电暖气等公辅设施，可为科技成果的研发、中试放大和产业化示范提供必要的研究试验场地以及配套的办公、会议、展示、培训、仓储等服务。中试试验区二期工程主要根据中试项目筛选情况，逐步建设科技成果的中试试验装置，开展中试放大研究。产业化示范区主要用于中试成功项目或引进项目的产业化示范装置建设和运行。

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已经取得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04号）。

2.项目投资需求

本次投资主要用于中试试验区一期工程建设以及中试试验区二期和产业化示范区土地购置费用，资金需求为33,508.59万元，其中:中试试验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科研和中试服务设施，占地约89.59亩，工程资金需求为18,132.87万元，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中试试验区二期和产业化示范区占地422.41亩，土地购置费用15,375.7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公司向化工科技公司增资解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化工科技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研发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提高公司煤化工产业技术可控度，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项目建设将助力公司新材料产业形成和发挥技术研发转化集群效应，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新技术产业化的发源地，并吸引各地化工新材料科技成果来基地转移转化，推动公司开辟高成长性高附加值发展新赛道。

（3）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建成后，可通过收取科研项目管理费、租金、技术转让费、技术授权费、争取政府扶持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等增加收入来源，且在引入中试和产业化项目后，获取收益。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化工科技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增资可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加速推进化工新材料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技术水平，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对化工科技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是科研成果进行中试验证的新型研发平台，未来中试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化工项目特有的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虽然中试项目均为小规模实验验证，各风险因素影响较小，风险程度较低，化工科技公司仍然需要做好安全风险防控。

对此，化工科技公司对未来入驻平台的中试项目严格按照产业化项目的标准或政府政策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验收和运营管理，将试验项目提级到产业化项目层级进行安全管控，并在项目建设中加大安全智能化、信息化投入，提升安全智能管控水平，确保中试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运营风险

由于全国各地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和平台争相落地，一系列激励政策抢夺吸引科研人才和科技成果，未来本项目在中试项目比选开展和产业化示范项目落地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科研项目数量不足、政府扶持资金减少，可能导致收入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对此，公司将督导化工科技公司合理控制投资支出，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建立顺畅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资本增值机制，积极与政府部门和国内外科研院校、龙头企业深入对接科技成果，争取政府政策支持，更多研发项目入驻以及产业化投资，培育中试到产业化示范正向发展体系，促进公司化工新材料科技水平提升和产业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健全和完善党组织运行机制，规范独立董事选聘行为和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按照《河北省国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示范文本）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建议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建议修改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职权内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建议修改为：

“公司党委负责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职责，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以及省国资委党委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

以上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明确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按照简便易行、运转高效的原则，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建议修改为：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明确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按照简便易行、运转高效的原则，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工作安排；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内部风险管理等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五）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七）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九）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建议修改为：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议修改为：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之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建议修改为：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建议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和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的事项，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董事会因故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建议修改为：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十二、建议在“第八章 监事会”后，增加一章“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并在该章增加三条内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开展民主协商，推行民主管理。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方案，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要求，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进行审议或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施员工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自主决定劳动用工，享有自行招聘和辞退员工的权利。通过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方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劳动人事薪酬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本公司相关制度，经审议批准后施行。”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建议修改为：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十四、建议在原“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一章中，增加一条“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关于向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技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政府备案。公司向化工科技公司注入资本金33,508.59万元，增资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注入，增资完成后，化工科技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变更为34,508.59万元，公司持有化工科技公司100%股权不变。

由于本次增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的公告》“临2023-051”。

（三）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健全和完善党组织运行机制，规范独立董事选聘行为和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按照《河北省国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示范文本）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52”。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条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关于制订《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53”。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三）《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稿）》

（四）《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

（六）《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

（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立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1-9月份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1-9月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关于向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技公司”）拟投资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政府备案。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向化工科技公司注入资本金33,508.59万元，增资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注入。增资完成后，化工科技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变更为34,508.59万元，公司持有化工科技公司100%股权不变。

由于本次增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化工科技公司增资并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期工程的公告》“临2023-051”。

（三）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健全和完善党组织运行机制，规范独立董事选聘行为和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按照《河北省国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示范文本）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52”。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53”。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7	开滦股份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河北唐山新华东道70号东楼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张嘉颖、王文超

联系电话:（0315）2812013、3026567

联系传真:（0315）3026507

电子邮箱:kcc@kailuan.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第三季度生产量（万吨）	2023年第三季度销售量（万吨）	2023年第三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洗精煤	88.62	59.50	88,069.34
焦 炭	132.06	128.41	260,803.51
甲 醇	4.98	4.33	8,525.81
纯 苯	4.36	1.76	11,857.71
己二酸	4.09	4.54	36,564.45
聚甲醛	1.48	1.47	14,365.40

注:以上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均为对外部市场的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第三季度（元/吨）	2022年第三季度（元/吨）	同比变动（%）	2023年第二季度（元/吨）	环比变动（%）
洗精煤	1,480.05	2,141.60	-30.89	1,780.25	-16.86
焦 炭	2,031.01	2,591.86	-21.64	2,161.94	-6.06
甲 醇	1,967.44	2,288.54	-14.03	2,077.91	-5.32
纯 苯	6,741.11	6,681.42	0.89	6,160.13	9.43
己二酸	8,058.64	9,171.78	-12.14	8,566.57	-5.93
聚甲醛	9,772.38	14,344.97	-31.88	11,340.39	-13.8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第三季度（元/吨）	2022年第三季度（元/吨）	同比变动（%）	2023年第二季度（元/吨）	环比变动（%）
焦煤	1,548.56	2,213.94	-30.05	1,600.49	-3.2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